附件1

第九届天津市科普微视频大赛规程

为进一步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公众科学素养，组织好第九届天津市科普微视频大赛的各项工作，现制订本次大赛规程。具体如下：

一、作品要求

1.作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关于互联网作品及其传播的相关法律法规；

2.内容短而精，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

3.作者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若发现抄袭，取消评选资格；

4.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配中文字幕；

5.视频应由片头、正片、片尾三部分构成，片头名称应与申报名称一致，片尾应体现主创人员、制作单位、版权单位等制作信息，片头片尾时长大于3秒；

6.作品形式可为纪录短片、DV短片、视频剪辑、动画、动漫等；

7.作品时长2-5分钟，画幅比例16:9，分辨率为1920\*1080，视频格式为mp4、mov、avi，单个视频大小为100-300M之间。

二、评审

（一）评审方式

1.初评：由组委会进行专业评审，选出前100部作品进入终评。

2.终评：由组委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前100部作品进行集中评审，评选相应奖项。

（二）评审标准

终评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前100部作品打分，分别从内容科普性、表现形式创意性、制作技术精致性等三个主要方面进行评分。

1.内容方面科普特征突出（40分）

（1）科学知识准确、重点突出。

（2）鼓励科普知识点涉及科学前言与热点方向。

（3）科普知识点要叙述清晰明确，立意鲜明。

2.表现形式创意性（30分）

（1）形式富于创意、新颖活泼,易于观众接受。

（2）视觉、听觉冲击力强，包装精致富有美感。

（3）语言生动有趣，具有一定吸引力。

3.技术标准性（30分）

（1）画面分辨率达到1920\*1080；

（2）视频格式为mp4、mov、avi。

（3）质量清晰，焦距准确。

（4）色温准确，色彩和谐具有美感。

（5）配音、音乐、音效清晰。

（三）奖项设置

1.分级奖

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具体评奖比例视报名情况和作品质量而定。

2.单项奖

最佳创意奖、最佳剪辑奖、最佳动画奖、最佳编剧奖、最佳导演奖。

3.优秀组织奖

设立优秀组织奖，具体评奖比例视组织报送的作品数量及质量而定。

三、大赛声明

（一）作品内容

内容围绕科学普及、创新创业，普及科技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繁荣科普创作，集中展示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提高全民科学意识和科学素养，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并符合以下要求：

1.参赛选手承诺其参赛作品内容是健康的。所谓“健康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庸俗”、“不低俗”、“不媚俗”，艺术上有借鉴作用，或有利于提高公众艺术欣赏水平。

2.参赛选手承诺参赛作品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形：

（1）反对中国国家制度和政策、诋毁中国国家形象的；

（2）影响中国社会稳定的；

（3）制造中国民族分裂，破坏国家统一的；

（4）干涉中国内政的；

（5）思想腐朽、颓废，表现形式庸俗、疯狂的；

（6）宣扬迷信、色情、暴力、恐怖、吸毒的；

（7）有损观众身心健康的；

（8）违反中国社会道德规范的；

（9）可能影响中国与其他国家友好关系的；

（10）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二）知识产权

1.未经本大赛组织者的许可，参赛选手无权使用或许可使用、复制或开发天津市科普微视频大赛或本大赛组织者的称谓以及本大赛知识产权。

2.本章程未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授予参赛选手对目前或今后由天津市科普微视频大赛组织者拥有或控制的任何版权、专利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3.参赛选手对参赛作品享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于侵犯知识产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参赛选手自行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天津市科普微视频大赛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大赛造成的全部损失。

4.参赛选手所提交的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天津市科普微视频大赛组织者所有，本大赛组织者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印刷、广播、影视等形式，并不再给付相应报酬。

（三）合理使用

参赛选手授权天津市科普微视频大赛组织者或本大赛授权主体为宣传、节目制作、节目播出等与“天津市科普微视频大赛安排”有关的目的，合理及免费使用其姓名、肖像、创作的参赛作品及参赛选手提交本大赛的个人信息。